

2024年浦北县应急成品粮轮换运营合同

说明：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由浦北县储备粮管理中心（县发改局下属二层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广西浦北有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均予以认可。

项目名称和编号：QZZC2024-G3-220448-GXHC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浦北有礼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浦北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浦北县 300 吨应急成品粮 5 年轮换运营服务，轮换运营服务费：按 84.95 元/吨/次标准实行定额支付，轮换运营总服务费为柒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764550 元）（不含合同期内直属粮库的仓库占用费和保管费）。轮换运营服务要求：每三个月至少轮换一次，每年最多支付 6 次轮换运营服务费，轮换次数低于 6 次按实际轮换的次数结算），根据品质状况和市场销售需要适时进行轮换，每换轮一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一次费用。日常轮换如产生价差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如果应急成品粮被政府征用，被征用部分的粮食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费用后及时将应急成品粮补足，且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粮食继续进行轮换运营。

2. 浦北县 300 吨成品粮购粮款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 元），合同期满须如数归还（合同期内无利息）。

3. 合同合计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叁佰零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3044550 元）。以上金额包括：乙方 5 年轮换运营服务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 300 吨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共 228 万元。
2. 甲方根据乙方采购应急成品粮的入仓进度按批次向乙方提

供采购资金，应急成品粮数量和质量经甲方检验合格入库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

3.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应急成品粮的储存仓库，并配备叉车等轮换设备设施以及负责仓库和轮换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对所储应急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及安全情况定期检查，针对成品粮保管，如抗腐蚀、防潮、米虫滋生等问题制定相关制度，及时与乙方沟通，共同确保应急成品粮品质质量安全。

4. 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内应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轮换时间开展轮换工作，如因不可控因素发生时间延迟等问题，与乙方做好沟通协调，配合乙方提出的时间做好轮换工作。

5. 浦北县 300 吨应急成品粮的粮权属浦北县人民政府。浦北县人民政府可随调随用，乙方要无条件配合。

6. 甲方每半年取样一次送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做检测。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采购的应急成品粮必须存放在甲方指定的仓库，乙方可按采购入库的进度向甲方申请拨付采购资金。

2. 乙方对应急成品粮的数量和质量负责。所采购入仓的应急成品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三级（含三级）以上，随车向甲方提供每一批次入库应急成品粮的生产方批次自检质量报告。进口成品粮须经商检合格并附检验证书，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3. 应急成品粮实行动态轮换，每批大米要确保质量良好，每批大米轮换时间最迟不得超过该批次大米保质期限的前 60 天，原则上每年轮换 6 次。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应急成品粮轮换工作，如因不可控因素发生时间延迟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做好轮换工作。轮换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营过程中不得架空轮换，必须先轮入，后轮出，确保库存任何时候不得低于 300 吨。若轮出会使库存量低于 300 吨的，甲方有权拒绝出库。

4. 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要将反映上月应急成品粮轮换及库存情况的报表一式两份报给甲方。

5. 代理运营结束后，乙方全额返还甲方所提供的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 228 万元，所储应急成品粮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盈亏。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7.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

1. 服务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应急成品粮的指定存放、轮换地点为：浦北县粮食局直属粮库成品仓。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按采购服务标的内容分两部分进行验收。

一是 300 吨成品粮采购款 228 万元的 5 年采购使用权。乙方采购 300 吨应急成品粮完成入仓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乙方也可根据应急成品粮的入仓进度，按批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二是 300 吨应急成品粮 5 年轮换运营服务。每半年验收一次，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对乙方在轮换运营中的运输装卸费、商品损耗、及轮换亏损等费用，按 84.95 元/吨/次标准实行定额支付，每三个月至少轮换一次，每年最多支付 6 次轮换运营服务费（按实际轮换的次数结算）。根据品质状况和市场销售需要适时进行轮换，每换轮一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一次的费用，日常轮换如产生价差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2. 甲方提供 300 吨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共 228 万元。乙方所采购入仓的应急成品粮数量不能少于 300 吨。

3. 合同期限届满或双方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一个月内将成品粮采购款足额退还甲方，库存应急成品粮由乙方按还款进度提货自行处理，盈亏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的采购款的，按每日 2‰ 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要求质量及时限购进应急成品粮入库储备，经甲方督促仍不完成的，甲方可扣罚乙方未完成入库大米数量当年的轮换运营服务费。影响到浦北县应急成品粮储备落实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

责任。

2. 乙方采购应急成品粮入仓后，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的，乙方有权延迟下一批成品粮的入仓时间，同时，甲方按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批次成品粮价格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每批次入库大米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需的手续不完备或质量不达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批大米入库，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的情况，每次扣除总运营费 25%；如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不按要求的质保期限及时开展轮换，影响恶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入库的库存大米质量不达标，影响恶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这一切损失及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逾期未轮换或达不到轮换要求的次数，影响到浦北县应急成品粮储备安全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8. 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逾期未轮换或达不到轮换要求的次数，甲方按实际符合合同要求的轮换次数支付轮换运营服务费用。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无法履行 300 吨成品粮销售量的，乙方提前 45 天书面告知甲方后，经双方协商可终止该合同。

10. 合同期限届满或在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内采取一次性或分批次归还甲方所拨付的采购资金。库存成品粮由乙方自行处理，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须按资金返还的到

位情况确定提货量，全部提完货的时间最迟不能超过合同终止后45天。

11. 乙方不能按时退还的采购款，要按每日2‰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不按时完成提货的，甲方可根据需要做移库处理，并每日按合同金额的4‰收取乙方仓库占用费。如因乙方无法履行300吨成品粮销售量的，乙方一个月内将成品粮采购款足额退还甲方，不算资金占用利息和乙方仓库占用费。

12. 合同期限届满或在合同提前终止后，若乙方在45天内不履行全额返还甲方所提供的应急成品粮采购资金及处置所储应急成品粮义务的，甲方可将所储成品大米进行竞拍销售，差价亏损导致的资金缺口，甲方将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索赔。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浦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上级政策变动，取消应急成品粮储备或变更应急成品粮储备方式而乙方无法履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后，可终止该合同。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能按要求时限购进应急成品粮入库储备，经甲方督促仍不完成的，影响到浦北县应急成品粮储备落实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不按要求的质保期限及时开展轮换，影响恶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入库的库存大米质量不达标，影响恶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9.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逾期未轮换或达不到轮换要求的次数，影响到浦北县应急成品粮储备安全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无法履行 300 吨成品粮销售量的，乙方提前 45 天书面告知甲方后，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乙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章）  2024年12月23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新兴一巷7号	单位地址：浦北县县城工业区 (工贸小区南孵化基地9楼9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214769	电话：0777-8215268
电子邮箱： pbxcb1@163.com	电子邮箱： pbjt821526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浦北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账号： 20345072100100000019311	账号： 827912010110989958
邮政编码：535399	邮政编码：535399

(注：合同内容以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双方协定的来修改确定)